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曹坚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0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增至 800,2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

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常宝股份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特殊用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等能源和机械行业。公司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及其他细分市场用管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当期占比均超过 90%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所在的能源管材行业分为稳定成熟市场和专业细分市场，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受能源消费需求、经济周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受行业下行及国际油价下跌持续影响，叠加原材料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产品销售总量、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6 实现营业收入 22.05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虽然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劳动生产率，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仍处于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专精特”的产品定位，进一步做强做优做专，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特色竞争力。通过产品和市场转型升级，管理转型与流程再造，以及品牌提升与国际化战略，逐步打造成为特色鲜明，机制灵活、运作规范、品牌彰显、综合优势突出、业绩不断提升的国内一流的能源及相关管材制造服务商。

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没有实施过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7)A06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96,178.38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66,981,328.1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661,643,832.55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80,020,000.00 元，2016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13,396,265.64 元，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635,208,895.10 元。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上市以来的分配情况和公司可分配利润及经营实际，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能够相匹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565 万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无变动，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